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0769号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睿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年度以及2024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觅睿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觅睿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觅睿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觅睿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觅睿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觅睿科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杭州冕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2,876.11	57,113.36	8,655.40	28,18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789.15	2,955,558.96	4,828,445.35	1,144,812.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56.74	34,555.46	2,980.35	47,993.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86,308.52	3,047,227.78	4,840,081.10	1,220,990.1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3,870.73
少数股东损益			-47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6,308.52	3,047,227.78	4,840,560.08	1,037,119.45

法定代表人：袁海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袁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瑜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4年1-6月

项目	金额	说明
连续三年在规企业奖励	20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新进规工业企业及2020年上规后连续三年在规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4〕18号）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20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杭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隐形冠军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4〕19号）
拓市场行动补助	84,600.00	根据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关于下达2023年三、四季度支持“双百双千”拓市场行动项目资（补）助计划的通知》（杭商务〔2024〕33号）
其他补助	55,189.15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十二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2〕70号）等
小计	539,789.15	

2. 2023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瞪羚企业补贴	2,061,2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瞪羚企业政策资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区经信〔2023〕10号）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276,9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滨江区出口信保及中小微联保保费补助的通知》（区商务〔2023〕67号）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145,9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13号）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制造业大企业政策奖励资金	12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市 2023 年第三季度“加大制造业大企业奖励力度”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3〕48 号）
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十二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2〕70 号）
国高企申报认定市级奖励资金	10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十二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2〕70 号）
滨江区商务局产业扶持资金	67,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上半年滨江区部分外贸政策项目补助的通知》（区商务〔2023〕74 号）
杭州市稳外贸补强政策补贴	65,4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滨江区部分外贸政策项目补助的通知》（区商务〔2023〕75 号）
其他补助	19,158.96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企业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85 号）等
小 计	2,955,558.96	

### 3. 2022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瞪羚企业发展补助	1,639,100.00	根据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瞪羚企业加速发展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2〕11 号）
上市奖励	1,00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2022 年关于开展受理兑现《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跨境电商配套补助	754,200.00	根据滨江区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跨境电商政策的通知》
鲲鹏计划奖励	500,000.00	根据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鲲鹏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上规模奖励的通知》
外向型发展专项补助	360,8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杭州市第三批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目资金及区配套的通知》（区商务〔2022〕45 号）
出口信保保费补助	188,085.36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滨江区出口信保及中小微联保保费补助的通知》（区商务〔2022〕57 号）
知识产权奖励	168,600.00	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20 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经费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22〕9 号）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凤凰行动扶持资金	15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杭州市 2021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杭财企〔2021〕69 号）
其他补助	67,659.99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拨付滨江区 2022 年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2〕38 号）等
小 计	4,828,445.35	

#### 4. 2021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出口信保及中小微联保保费补助	305,538.24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滨江区第二、三批出口信保及中小微联保保费补助的通知》（区商务〔2021〕83 号）
杭州市滨江区科技局产业扶持资金	25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信息确认工作的通知》
商务发展项目资金补助	239,2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杭州市第三批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58 号）
企业上规奖励	10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1〕86 号）
2019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	97,100.00	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9 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经费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21〕15 号）
以工代训补贴	72,500.00	根据杭州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 号）
区级专利授权补贴	46,000.00	根据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17〕66 号）
稳岗补贴	23,547.61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 号）
其他补助	10,926.84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区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21〕26 号）等
小 计	1,144,812.69	

##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



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